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武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武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黃武龍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就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另補充：被告雖辯稱：（我）沒有給對方提款卡密碼云云（偵卷第131頁），然衡諸提款卡設有相當位數之密碼，如輸入錯誤達一定次數，並將遭暫停存取，是為現代金融實務運作之一般情形。是倘非經被告同意告知提款卡密碼，他人應無從憑空猜測而存取使用。然查，附件所示被害人等將金錢匯入後，該等金錢已陸續遭他人以提款卡提領，有如附件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查（偵卷第29頁），是堪認被告應確有將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無訛。

三、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如附件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存取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其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般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否認犯行，是應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不法利得；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所謂「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依體系解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自均無從就此部分為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725號

被　　告　黃武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武龍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12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號轉運站，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寄交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劉姵岑、陳梓璘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及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劉姵岑、陳梓璘等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姵岑、陳梓璘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在網路認識暱稱「志倫」之人，當初對方不曉得用什麼方式引導我，於114

年9月12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號轉運站，我依「志倫」的指示將中華郵政帳號存摺、提款卡寄出去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劉姵岑、陳梓璘等人因遭詐騙匯款入中華郵政帳戶內等情，業經告訴人劉姵岑、陳梓璘等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劉姵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gram與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陳梓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中華郵政帳戶已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取款項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㈡按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本件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時亦會擔心遭對方持

以非法做用一情，亦徵被告行為時已意識到對方向其徵求帳戶使用，可能致其涉犯詐欺、洗錢犯行，竟恣意將具有專屬性之上開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對方於取得後得充分自由以其中華郵政帳戶作為不法犯罪之使用，是被告顯係抱持縱使犯罪結果之發生，仍不違其本意之心態，執此，被告主觀上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劉姵岑	114年9月13日20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gram與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劉姵岑聯絡，佯稱：要購買酪梨，需匯款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劉姵岑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4年9月14日0時16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告訴人)陳梓璘	114年9月13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	114年9月14日0時3分許	4萬9980元	中華郵政帳戶

			體，與告訴人陳梓璘聯絡，佯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需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陳梓璘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